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义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3.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4.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5.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0]528 号”文批复同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13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为“GC 三峡 01”，债券代码为“17579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东方投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

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与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东方投行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场所：本期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授予本期债券 G-1 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张园、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真：010-60833504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雷毅名

联系电话：010-86451464

传真：010-65608445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F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蒋豪、潘林晖、董晶晶、崔译丹

联系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385

4、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6513103

5、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刘芝旭、任小璨、李雪君、周凌峰、应剑雄

联系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6、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李辉雨、姜荣頔、郝翔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王华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邱欣

联系电话：010-59675681

传真：010-65547190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刘翌晨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七) 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八) 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 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联系人：牛睿涵

联系电话：010-57081382

传真：010-57081355

(十) 第三方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D 座 5053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D 座 50531

法定代表人：沈双波

联系人：管晨希

联系电话：18500301923

传真：010-57310307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365,908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17,675,167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1,326,449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379,0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25,133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下属

子公司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381,8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合计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A 股股票 43,1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三峡财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期债券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三峡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显著的装机规模优势、很大的发展潜力、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良好的财务弹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长江来水不确定性、未来仍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及海外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稳定运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正面：

1、水电装机规模显著，发展潜力很大。三峡集团战略定位为成为以大型水电开发和运营为主的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投运控股水电装机容量达 6,233.24 万千瓦，资产优质，行业地位显著。此外，公司在建的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有序推进，发展潜力很大。

2、梯级联合调度能力极强。公司在对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综合利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水电联合调度管理新模式，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全部投产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了四库联合优化调度规律，建立了四库联调技术体系，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

3、业务结构多元化。除水电资产外，公司还积极发展境内外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境内新能源装机容量为 1,347.20 万千瓦。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以及配售电等电力相关业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单一水电业务的经营风险。

4、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极强。公司以水电生产为主业，近年来盈利及获现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且近年来保持在极高水平。

5、财务弹性良好和融资渠道畅通。受益于资本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控制在较低水平。此外，公司已形成以三峡债券为代表的债务融资渠道和以长江电力为载体的股权融资平台，融资渠道畅通，同时，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其未来的资金平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关注：

1、来水风险。作为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机组所在流域来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

2、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海外业务投资及运营情况。近年来公司对海外清洁能源和配售电项目的投资有所增加，海外投资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海外项目运营投资及情况。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

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2,721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已使用额度 3,187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为 9,531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亿元)	已使用额度 (亿元)	剩余额度 (亿元)
------	-----------	------------	-----------

国家开发银行	1,803	802	1,0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67	387	1,480
中国银行	1,600	289	1,311
中国农业银行	1,600	607	993
中国工商银行	1,162	551	611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241	759
招商银行	300	67	233
中信银行	500	0	500
交通银行	554	60	494
邮储银行	500	44	456
北京银行	136	27	109
平安银行	428	49	379
光大银行	140	0	140
民生银行	600	27	573
上海银行	209	21	188
宁波银行	155	0	155
浦发银行	114	13	1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	2	28
东亚银行	15	0	15
花旗银行	7	2	5
合计	12,721	3,187	9,5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7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违约情况。2017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未出现违约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过未偿付利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1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1	20.00	4.00	180 天	2017-4-21	2017-10-1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	三峡集团	17 三峡 MTN001	20.00	4.73	3 年	2017-6-7	2020-6-7	绿色中期票据	已兑付
3	三峡集团	17 三峡 CP001BC	20.00	4.38	1 年	2017-7-7	2018-7-7	债券通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	三峡集团	17 三峡 CP002	40.00	4.30	1 年	2017-7-24	2018-7-2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	三峡集团	G17 三峡 1	35.00	4.56	3 年	2017-8-15	2020-8-15	绿色公司债券	已兑付
6	三峡集团	G17 三峡 3	20.00	4.68	3 年	2017-10-19	2020-10-19	绿色公司债券	已兑付
7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2	55.00	4.17	175 天	2017-11-23	2018-5-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8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3	30.00	4.17	90 天	2017-12-8	2018-3-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4	8.00	4.17	90 天	2017-12-8	2018-3-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0	三峡集团	18 三峡 SCP001	20.00	4.15	147 天	2018-5-4	2018-9-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1	三峡集团	18 三峡 SCP002	30.00	4.18	180 天	2018-5-4	2018-10-3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2	三峡集团	18 三峡 CP001	30.00	3.82	1 年	2018-7-23	2019-7-2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1	25.00	4.00	3 年	2018-8-3	2021-8-3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14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2	10.00	4.20	5 年	2018-8-3	2023-8-3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15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3	40.00	4.08	3 年	2018-10-24	2021-10-24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16	三峡集团	18 三峡 GN001	30.00	4.09	5 年	2018-12-3	2023-12-3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7	三峡集团	18 三峡 CP002	30.00	3.40	1 年	2018-12-4	2019-12-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8	三峡集团	G19 三峡 1	25.00	3.73	5 年	2019-2-26	2024-2-26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19	三峡集团	G19 三峡 2	5.00	4.40	10 年	2019-2-26	2029-2-26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0	三峡集团	G19 三峡 3	5.00	3.38	3 年	2019-9-11	2022-9-11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1	三峡集团	G19 三峡 4	30.00	4.30	10 年	2019-9-11	2029-9-11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2	三峡集团	G 三峡 EB1	200.00	0.50	5 年	2019-4-9	2024-4-9	可交换债券	存续正常
23	三峡集团	19 三峡 CP001	25.00	3.09	1 年	2019-7-2	2020-7-2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24	三峡集团	19 三峡 GN001	35.00	3.85	5 年	2019-7-5	2024-7-5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5	三峡集团	19 三峡 SCP001	25.00	2.40	90 天	2019-8-9	2019-1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6	三峡集团	19 三峡 CP002BC	20.00	2.90	1 年	2019-8-29	2022-8-29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27	三峡集团	19 三峡 GN002	20.00	3.35	3 年	2019-8-29	2022-8-29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8	三峡集团	19 三峡 GN003	30.00	3.40	3 年	2019-11-29	2022-11-29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9	三峡集团	20 三峡 GN001	30.00	2.93	3 年	2020-3-5	2023-3-5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0	三峡集团	20 三峡 SCP001	30.00	1.60	0.49 年	2020-4-16	2020-10-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1	三峡集团	G20 三峡 2	20.00	4.00	20 年	2020-4-30	2040-4-3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正常
32	三峡集团	G20 三峡 1	10.00	3.70	10 年	2020-4-30	2030-4-3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正常
33	三峡集团	20 三峡 MTN002	25.00	3.55	5 年	2020-5-28	2025-5-2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4	三峡集团	20 三峡 MTN001	25.00	3.08	3 年	2020-5-28	2023-5-2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5	三峡集团	20 三峡 MTN003	35.00	3.58	3 年	2020-6-30	2023-6-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6	三峡集团	20 三峡 MTN004	15.00	3.98	5 年	2020-6-30	2025-6-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7	三峡集团	20 三峡 SCP002	25.00	1.70	90 天	2020-8-26	2020-11-2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8	三峡集团	20 三峡 SCP003	30.00	2.05	180 天	2020-10-28	2021-4-26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39	三峡集团	21 三峡 SCP001	30.00	2.55	120 天	2021-1-28	2021-5-28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40	三峡集团	21 三峡 SCP002	30.00	2.70	240 天	2021-1-28	2021-9-2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41	三峡集团	21 三峡 GN001	20.00	3.45	3 年	2021-2-9	2024-2-9	碳中和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42	长江电力	17 长电 01	25.00	4.50	3 年	2017-7-11	2020-7-11	公司债	已兑付
43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1	35.00	4.37	270 天	2017-7-11	2018-4-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4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2	25.00	4.20	120 天	2017-7-13	2017-11-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5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3	30.00	4.35	90 天	2017-9-18	2017-12-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6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1	30.00	4.10	120 天	2018-4-25	2018-8-2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47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2	40.00	4.17	120 天	2018-6-19	2018-10-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8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3	30.00	4.17	180 天	2018-6-19	2018-12-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9	长江电力	18 长电 01	25.00	4.19	3 年	2018-7-26	2021-7-2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50	长江电力	18 长电 02	30.00	3.88	3 年	2018-9-27	2021-9-27	公司债	存续正常
51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4	40.00	3.27	180 天	2018-10-15	2019-4-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2	长江电力	18 长电 MTN001	20.00	3.90	5 年	2018-12-5	2023-12-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3	长江电力	18 长电 CP001	25.00	3.55	1 年	2018-12-10	2019-12-10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4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5	15.00	2.90	180 天	2019-1-2	2019-4-1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5	长江电力	19 长电 01	30.00	3.45	3 年	2019-2-19	2022-2-19	公司债	存续正常
56	长江电力	19 长电 MTN001	30.00	3.65	3+2 年	2019-3-15	2024-3-1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7	长江电力	19 长电 CP001	25.00	3.17	1 年	2019-3-22	2020-3-22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8	长江电力	19 长电 SCP001	25.00	2.80	150 天	2019-4-10	2019-9-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9	长江电力	19 长电 CP002	25.00	3.23	1 年	2019-5-20	2020-5-20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0	长江电力	19 长电 SCP003	20.00	2.30	30 天	2019-7-15	2019-8-1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1	长江电力	19 长电 SCP002	30.00	2.60	100 天	2019-7-15	2019-10-2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2	长江电力	19 长电 SCP004	30.00	2.77	150 天	2019-7-17	2019-12-1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3	长江电力	19 长电 MTN002	20.00	3.40	3+2 年	2019-8-9	2024-8-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64	长江电力	19 长电 02	20.00	3.80	5 年	2019-9-4	2024-9-4	公司债	存续正常
65	长江电力	19 长电 03	20.00	3.49	3 年	2019-12-06	2022-12-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66	长江电力	19 长电 CP003	30.00	3.19	1 年	2019-12-09	2020-12-9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7	长江电力	19 长电 SCP005	15.00	2.40	150 天	2020-1-2	2020-5-3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8	长江电力	20 长电 01	15.00	3.37	3 年	2020-1-8	2023-1-8	公司债	存续正常
69	长江电力	20 长电 02	5.00	3.70	5 年	2020-1-8	2025-1-8	公司债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70	长江电力	20 长电 SCP001	10.00	2.45	245 天	2020-1-9	2020-9-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71	长江电力	20 长电(疫情防控 债)MTN001	25.00	2.95	3 年	2020-3-16	2023-3-16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72	长江电力	20 长电 MTN002	25.00	3.07	5 年	2020-4-15	2025-4-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73	长江电力	20 长电 CP001	25.00	1.75	1 年	2020-5-18	2021-5-18	一般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74	长江电力	20 长电 SCP002	30.00	1.75	0.44 年	2020-7-08	2020-12-15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75	长江电力	20 长电 SCP003	20.00	1.45	0.13 年	2020-7-13	2020-8-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76	长江电力	20 长电 SCP004	30.00	1.75	0.37 年	2020-7-15	2020-11-2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77	长江电力	20 长电 CP002	25.00	2.97	1 年	2020-8-26	2021-8-26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78	长江电力	20 长电 SCP005	25.00	2.80	130 天	2020-12-10	2021-4-19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79	长江电力	21 长电 CP001	25.00	2.89	1 年	2021-1-8	2022-1-8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80	三峡新能源	20 三峡新能 PPN001	15.00	3.40	3 年	2020-3-13	2023-3-13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81	三峡新能源	20 三峡新能 PPN002	15.00	2.95	3 年	2020-5-18	2023-5-18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82	三峡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 三峡租赁 PPN001	5.00	4.25	3 年	2020-9-23	2023-9-23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83	湖北能源集团	17 鄂能源 SCP001	5.00	3.62	90 天	2017-4-27	2017-7-2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84	湖北能源集团	17 鄂能源 SCP002	5.00	4.39	270 天	2017-7-25	2018-4-2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85	湖北能源集团	18 鄂能源 MTN001	5.00	4.20	3+2 年	2018-8-1	2023-8-1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86	湖北能源集团	18 鄂能源 MTN002	5.00	4.37	3+2 年	2018-9-20	2023-9-20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87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1	5.00	3.25	180 天	2019-1-16	2019-7-15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88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MTN001	5.00	3.85	3+2 年	2019-3-15	2024-3-1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89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2	10.00	3.20	180 天	2019-3-25	2019-9-2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0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3	5.00	3.30	180 天	2019-4-22	2019-10-19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1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4	5.00	3.30	270 天	2019-6-21	2020-3-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2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5	5.00	3.00	180 天	2019-7-23	2020-1-19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3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MTN002	5.00	3.69	3+2 年	2019-7-23	2024-7-2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94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6	5.00	3.15	180 天	2019-10-24	2020-4-2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5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7	10.00	2.90	180 天	2019-11-28	2020-5-2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6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8	13.50	3.10	180 天	2019-12-16	2020-6-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7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疫情防 控债)SCP001	6.50	2.55	270 天	2020-3-13	2020-1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8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 SCP002	10.00	1.39	0.49 年	2020-5-22	2020-11-1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9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 MTN001	7.00	2.77	3.00 年	2020-5-22	2023-5-2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00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 SCP003	5.00	1.79	0.74 年	2020-6-11	2021-3-8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101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 MTN002	8.00	3.70	3.00 年	2020-7-20	2023-7-2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02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 SCP004	6.00	2.20	0.74 年	2020-7-23	2021-4-19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103	湖北能源集团	20 鄂能源 SCP005	8.00	3.28	180 天	2020-12-4	2021-6-2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104	三峡资本	20 三资 01	20.00	4.20	3 年	2020-11-2	2023-11-2	公司债	存续正常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4-3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或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0.73	0.70	0.69	0.56
速动比率	0.72	0.69	0.67	0.54
资产负债率 (%)	50.68	49.58	47.27	47.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5	5.34	5.29	6.1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11,5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义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3.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4.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5.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以及中国海上风电的引领者，拥有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以及市值最高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发行人是中国唯一获得两家国际评级机构主权信用评级的发电企业，也是巴西第三大发电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495.60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4,945.00 万千瓦（占集团 65.9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1,152.72 万千瓦，国内火电 463.00 万千瓦，海外项目 934.88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89.43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公司 2019 年全年新增装机 489.09 万千瓦，主要为水电装机 4 万千瓦，风电装机 170.79 万千瓦、光伏装机 114.30 万千瓦，火电装机 200.00 万千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8,043.44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330.01 万千瓦（占集团 66.2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1,301.75 万千瓦，国内火电 4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948.68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902.23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

2019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894.7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2%。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152.1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5.30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95.87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79.40 亿千瓦时，国际 352.10 亿千瓦时。2020 年 1-9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435.18 亿千瓦时，同比年增加 10.9%。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1,860.00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7.23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72.94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28.97 亿千瓦时，国际 256.04 亿千瓦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8,378.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24.63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92.55 亿元，净利润 352.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9,484.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78.15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86.20 亿元，净利润 368.55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1993 年设立。作为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200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发行人成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2002 年，发行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察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对其全资所属葛洲坝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长江电力。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自 2003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陆续向长江电力出售三峡电站已投产 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5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

2008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水投并入发行人成为全资子公司，其子公司中水电公司分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后，发行人以水电为主业，同时积极开发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并积极开拓国际清洁能源业务。

2009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完成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 26 台机组中未出售的 1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1,2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等主体发电资产，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以及发行人持有的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资产交割。至此，三峡工程主体发电资产全部注入长江电力。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1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公司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016 年，发行人完成向长江电力出售控股子公司川云公司，长江电力采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溪洛渡电站安装有 18 台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安装有 8 台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川云公司 100%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次日零时川云公司开始作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至此，川云公司整体注入长江电力。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5 亿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 10%的股权划转已在国资委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中央企业¹，国务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¹ 2019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0%的股权已在国有资产系统内完成了相关登记转让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通过租借或其他方式临时占用他人资产，其资产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和实际控制。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高管不在实际控制人中任职或领取报酬。

3. 机构方面：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交叉或隶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4. 财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财务机构独立决策，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账户独立。

5. 业务经营方面：本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完整生产经营体系，自主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活动中，均由公司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0,339.39	100.00	100.0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9,100.00	60.36	60.36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671.17	100.00	100.00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	100.00	100.00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99	74.99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44.31	44.31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62,725.09	100.00	100.00
8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57,496.90	100.00	100.00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4,285.71	80.00	80.00
1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00	70.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009.00	100.00	100.00
14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100.00	100.00
15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00.00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4,328.58	100.00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5,500.00	100.00	100.00
1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100.30	100.00	100.00
2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100.00
21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00.00	100.00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306.43	1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31%，低于 50%，但由于公司提名其董事长、总经理，且非独立董事占据半数，公司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630,000 万元。

注 2：2020 年 9-10 月，长江电力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长江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7.42 亿元，发行人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60.22%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如下：

表 6-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	42.98
2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8,546.81	28.57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8,929.69	19.96
4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025.00	33.33
5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101.58	19.42
6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0,530.00	14.29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539.60	9.77
8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3,373.11	43.33
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485.75	10.53
10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835,639.36	30.00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75.10	15.50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华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集团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主体，定位为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咨询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建管公司注册资本 14.03 亿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建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管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管公司总资产 2,540,029.5 万元，总负债 758,216.05 万元，净资产 1,781,813.45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68,799.67 万元，利润总额 107,554.15 万元，净利润 94,314.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管公司总资产 2,468,371.24 万元，总负债 696,319.95 万元，净资产 1,772,051.3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7,486.37 万元，利润总额为 70,620.94 万元，净利润 68,453.13 万元。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05 年 8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由长江电力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收购目标资

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江电力 67.63%的股份。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发行人按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安排，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持续增持长江电力股份。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川能投、云能投向长江电力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53 号）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同时，长江电力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江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26.91 亿元，2020 年 9-10 月，长江电力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长江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7.42 亿元，发行人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60.22%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总资产 29,648,288.10 万元，总负债 14,646,691.45 万元，净资产 15,001,596.65 万元；2019 年度，长江电力营业总收入 4,987,408.69 万元，利润总额 2,662,701.18 万元，净利润 2,156,744.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江电力总资产 34,497,159.49 万元，总负债 17,783,486.15 万元，净资产 16,713,673.34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285,984.4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90,634.21 万元，净利润 2,035,124.23 万元。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登记注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 295.66 亿元。三峡国际主要从事水电、热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管理；工程承包业务；技术咨询；资产并购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国际总资产 10,066,737.86 万元，总负债 5,784,768.44 万元，净资产 4,281,969.42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151,905.07 万元，利润总额 322,423.42 万元，净利润 197,622.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国际总资产 8,645,768.10 万元，总负债 4,822,538.51 万元，净资产 3,823,229.5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737,746.9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7,253.64 万元，净利润 277,419.33 万元。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长江大保护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历史背景下诞生，是中国三峡集团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核心实体公司。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湖北武汉注册成立。

环保集团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依法经营相应的国有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保集团总资产 1,473,546.40 万元，总负债 637,020.99 万元，净资产 836,525.41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8,797.43 万元，利润总额 342.31 万元，净利润 249.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环保集团总资产 2,074,065.13 万元，总负债 930,344.84 万元，净资产 1,143,720.28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812.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68.69 万元，净利润 35,169.10 万元。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80 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1985 年 9 月改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1997 年 12 月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2006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2008 年 10 月，经国资委报请国务院批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0 年 7 月该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后，三峡新能源作为发行人陆上风能产业的战略实施主体，在风力发电和中小水电等清洁能源、风电设备制造、城市供水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已初具规模。2011 年，三峡新能源与长江新能源完成合并重组，长江新能源成为三峡新能源在华东及东南沿海地区内陆和海上风电开发、海岛综合开发及其它新能源开发的实施平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注册资本增为 100 亿元。2017 年 9 月 27 日，三峡新能源注册资本增为 130.51 亿元。2018 年 10 月，三峡新能源注册资本增为 186.45 亿元。2019 年 6 月 26 日该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2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总资产 10,022,156.84 万元，总负债 5,835,451.52 万元，净资产 4,186,705.32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895,664.45 万元，利润总额 342,189.97 万元，净利润 311,243.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总资产 11,968,354.44 万元，总负债 7,509,870.05 万元，净资产 4,458,484.3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809,821.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15,592.84 万元，净利润 289,020.98 万元。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83”，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的湖北省省属最大的能源企业，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该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2015 年 12 月，湖北能源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 号），向中国长江三峡

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8,699,808 股，其中，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行 956,022,944 股。湖北能源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7,449,486 股，湖北能源集团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湖北能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集团注册资本 65.07 亿元，发行人持有湖北能源集团 44.31% 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能源集团总资产 6,036,497.76 万元，总负债 2,676,781.20 万元，净资产 3,359,716.56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581,075.6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5,677.43 万元，净利润 179,953.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集团总资产 6,190,593.28 万元，总负债 2,655,167.17 万元，净资产 3,535,426.1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262,700.3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615.44 万元，净利润 282,688.02 万元。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原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的子公司，2008 年 10 月随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分立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水电公司前身是原国家水电部的援外机构，从 1955 年开始代表国家承担和组织实施水利电力对外经援项目，1980 年起开始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业务，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从事对外工程承包经营的八大公司之一。1983 年 8 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正式成立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水电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载体，负责开展中国水利电力行业的对外援助、成套设备进口、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业务。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水电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水电公司注册资本 26.1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水电公司总资产 1,986,757.83 万元，总负债 1,232,504.53 万元，净资产 754,253.30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691,116.33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02,499.28 万元，净利润 83,296.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水电公司总资产 2,077,532.46 万元，总负债 1,224,150.71 万元，净资产 853,381.74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341,695.96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007.71 万元，净利润 64,097.67 万元。

8.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资源优势，三峡集团设立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三峡集团机电技术创新平台。三峡机电注册资金 10 亿元，主要负责承担集团投资国内外水电、新能源等项目的机电工程建设管理和机电设备技术改造等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机电注册资本 1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机电公司总资产 56,940.99 万元，总负债 1,902.15 万元，净资产 55,038.84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8,530.5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53.61 万元，净利润 922.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机电公司总资产 56,419.62 万元，总负债 1,749.79 万元，净资产 54,669.83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565.42 万元，利润总额为-330.32 万元，净利润-36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委托管理合同尚未完成签订，故未确认收入，而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并确认。

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业务板块化、板块专业化、专业市场化”的要求，在整合三峡水电公司、三峡实业公司和三峡旅游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地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15.7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地公司总资产 280,929.17 万元，总负债 86,271.43 万元，净资产 194,657.74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78,666.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808.81 万元，净利润 13,627.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地公司总资产 355,556.41 万元，总负债 118,344.37 万元，净资产 237,212.04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9,930.41 万元，利润总额为 8,456.49 万元，净利润 6,338.92

万元。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是三峡集团从事资本运营和投资并购的实施主体，定位为集团公司财务性投资归口管理平台和新业务的孵化器。2019 年 7 月 20 日，三峡资本注册资本增为 71.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资本总资产 4,750,102.50 万元，总负债 1,784,910.50 万元，净资产 2,965,192.00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49,809.9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7,513.59 万元，净利润 201,582.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资本总资产 6,143,510.44 万元，总负债 3,175,780.26 万元，净资产 2,967,730.1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3,336.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7,725.29 万元，净利润 209,919.80 万元。

1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三峡财务主要为三峡工程建设及长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提供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办了存款、贷款、结算、受托资产管理、有价证券投资、代理电费回收等多项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6,629,492.34 万元，总负债 5,570,550.67 万元，净资产 1,058,941.67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19,195.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5,389.36 万元，净利润 138,404.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5,209,115.17 万元，总负债 4,035,873.27 万元，净资产 1,173,241.9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66,188.6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273.43 万元，净利润 112,301.96 万元。

1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4 年，原隶属于国家水利部，2003 年 1 月 1 日，上海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归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13 年 6 月公司通过重组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院 70% 股权，使其成为公司二级子企业。上海院是甲级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业务。2014 年 6 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院注册资本 6.1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院总资产 191,293.30 万元，总负债 94,989.91 万元，净资产 96,303.39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31,299.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43.74 万元，净利润 8,525.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院总资产 262,428.21 万元，总负债 161,495.31 万元，净资产 100,932.9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0,503.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81.79 万元，净利润 4,739.91 万元。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05 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处置业务。2015 年，三峡集团以划转方式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中心。2017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资产注册资本增为 6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资产总资产 196,805.62 万元，总负债 15,586.95 万元，净资产 181,218.67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1,655.6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67.07 万元，净利润 2,144.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资产总资产 582,141.96 万元，总负债 81,700.75 万元，净资产 500,441.2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3,971.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09.41 万元，净利润 3,955.65 万元。

14.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发行出资设立，股权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城镇水务、水利工程相

关的规划、设计、投资、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投资注册资本 5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投资总资产 25,307,173.7 万元，总负债 17,979,820.98 万元，净资产 7,327,352.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45,866.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8,351.81 万元，净利润 288,351.81 万元。

15.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登记，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源的项目投资、管理；水电与能源开发相关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藏能投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能投公司总资产 62,193.63 万元，总负债 993.85 万元，净资产 61,199.78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2,550.74 万元，净利润-2,552.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藏能投公司总资产 60,712.75 万元，总负债 600.91 万元，净资产 60,111.83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510.80 万元，净利润-515.36 万元，主要原因系西藏能投公司目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尚无营业收入。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登记，负责重庆小南海水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该公司主要经营水电、水资源开发；能源和新能源开发；水电站营地开发与水库产业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销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10.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总资产 16,103.24 万元，总负债 186.94 万元，净资产 15,916.30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93.34 万元，净利润 1,493.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小南海公司总资产 15,096.93 万元，总负债 142.80 万元，净资产 14,954.13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962.17 万元，净利润-962.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产生业务收入。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主要经营各类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和采购代理服务；各类合同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及培训；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其零件的销售。2013 年 10 月，长江电力将持有的招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使该单位成为公司二级子企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招标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标公司总资产 44,134.08 万元，总负债 26,855.51 万元，净资产 17,278.57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7,615.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51.35 万元，净利润 1,952.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招标公司总资产 47,042.69 万元，总负债 26,218.52 万元，净资产 20,824.1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327.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97.50 万元，净利润 4,424.37 万元。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宜昌登记设立。经过 10 余年发展，设备公司现已形成机电设备与物资采购合同商务代理、仓储管理、重大件设备起重运输、成品油与火工品特许经营、重大件码头与铁路中转站管理等五大板块业务，是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和枢纽运行的一支重要的物流供应保障队伍。设备公司具备如下经营资质：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货运站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爆产品跨区域经营资质、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甲级资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设备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公司总资产 62,756.75 万元，总负债 27,263.32

万元，净资产 35,493.44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08,396.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42.14 万元，净利润 3,176.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设备公司总资产 73,988.88 万元，总负债 35,687.53 万元，净资产 38,301.3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9,637.5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31.40 万元，净利润 4,237.17 万元。

1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三峡出版社，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登记设立，主要经营：出版宣传三峡工程和移民动员、经济开发的图书；围绕三峡的科学技术各个领域专家、学者的论著，科学研究成果；反映三峡资源、风光、名胜的画册、挂历、年历等读物。中国三峡出版社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99.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传媒注册资本 1.0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传媒总资产 16,298.03 万元，总负债 1,668.90 万元，净资产 14,629.13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0,113.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54.22 万元，净利润 1,051.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传媒总资产 16,426.43 万元，总负债 1,881.48 万元，净资产 14,544.9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3,932.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4.44 万元，净利润 474.44 万元。

2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主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木材、钢材、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施工机械、汽车的租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咨询、监理、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发展公司总资产 239,539.62 万元，总负债

126,902.17 万元，净资产 112,637.44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97,983.4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2,184.57 万元，净利润 22,985.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发展公司总资产 213,647.67 万元，总负债 74,930.37 万元，净资产 138,717.3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5,921.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086.36 万元，净利润 11,565.24 万元。

21.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科技总资产 4,423.58 万元，总负债 3.91 万元，净资产 4,419.6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380.33 万元，净利润-380.33 万元。三峡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未充分开展主营业务。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原隶属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研究所是从事中华鲟和长江珍稀鱼类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公益性工作的事业单位，2008 年无偿划转至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鲟研究所注册资本 71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鲟研究所总资产 1,247.92 万元，总负债 376.12 万元，净资产 871.80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3,505.2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0.20 万元，净利润 230.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华鲟研究所总资产 817.72 万元，总负债 268.53 万元，净资产 549.1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008.80 万元，利润总额为-297.85 万元，净利润-297.85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098.SH，主要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238,542.01 万元，负债总额 2,185,578.61 万元，净资产 2,052,963.40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964,307.26 万元，净利润 96,145.5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22,089.25 万元，负债总额 2,205,759.36 万元，净资产 2,116,329.8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278,980.94 万元，净利润 100,063.62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优化改善，引入了董事会制度。2010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国资委统一部署实施董事会试点制度。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标志发行人董事会正式开始运作。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了由出资人、公司党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1]。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

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

(2) 公司党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组。公司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组书记 1 人，党组副书记 2 人。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3)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国资委授予的部分职权，对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党组书记、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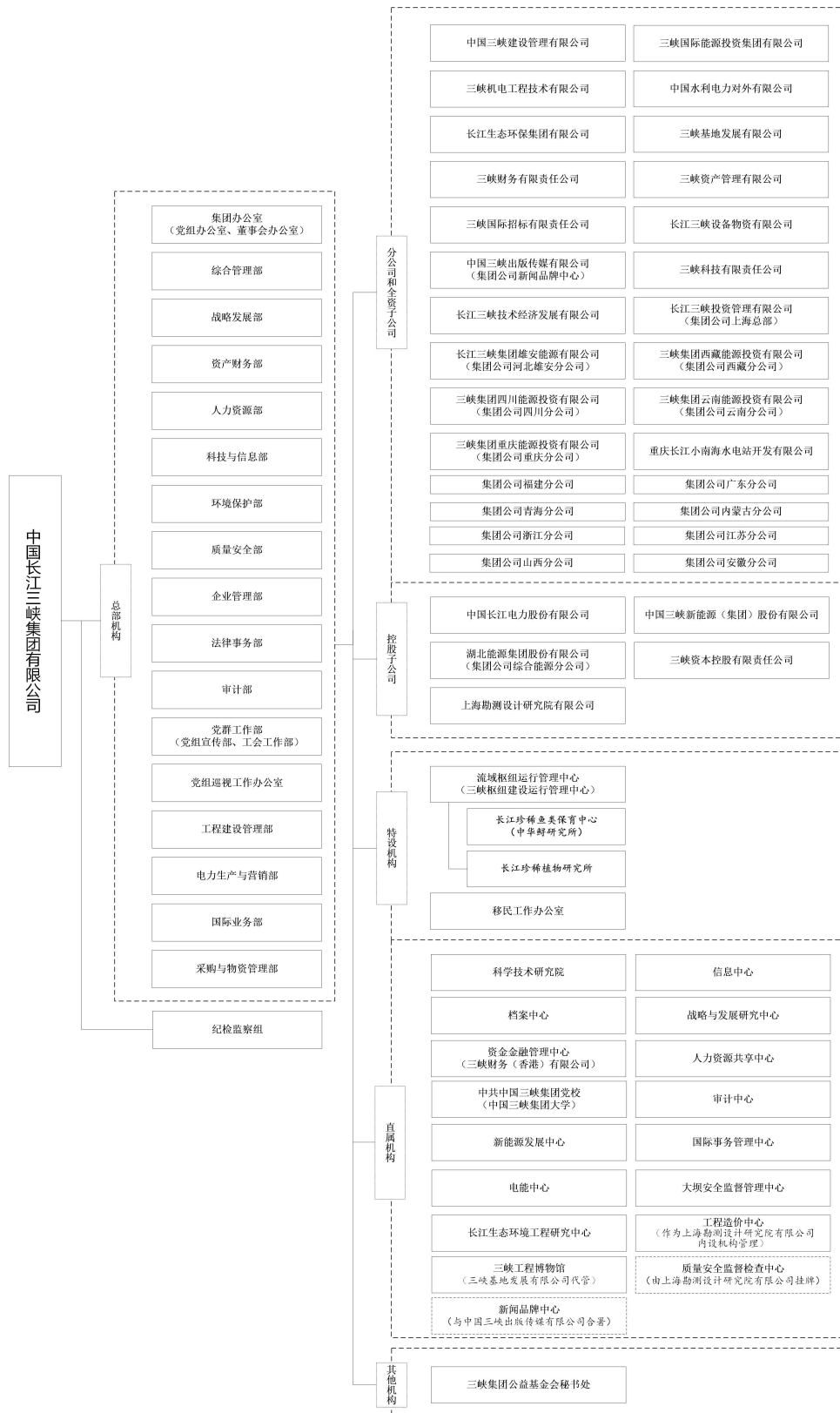
(4)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5) 监事会：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表 6-3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集团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承担集团公司党组、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日常服务工作，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负责组织安排集团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集团公司重要文件和重要文稿；负责向中央和国家上级单位报送政务信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服务集团公司决策；负责督查督办集团公司重点工作、重要事项；负责集团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文、机要、印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保密、密码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部	统筹负责集团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的行政后勤服务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公务用车；负责集团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总值班、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归口管理集团档案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文制发工作
战略发展部	负责组织集团发展战略和总体发展规划的拟订、修编和实施评估，指导协调集团专项规划编制，组织开展集团战略发展重大专题研究；负责编制、审核、下达集团年度综合计划，组织实施综合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考核评价，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生产调度与经营分析例会；负责组织集团公司集中决策投资项目的评审和报批，以及授权投资项目的备案，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负责管理集团内部统计信息和统计调查活动，统筹集团对外统计报送，组织统计信息共享、分析和应用，负责集团企业信息公示管理；负责推进集团公司与政府、企业等的战略合作，组织基于战略合作开展的重大新项目、新业务的市场开发、资源获取和可行性研究；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管建设项目的前期和政府核准工作，组织或参与集团重大建设项目预可研、可研以及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查和评估；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总部投资并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实施，牵头研究拟订子企业间资产重组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审核子企业内部资产重组、改制上市方案
资产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统一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集团公司财务共享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会计核算、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编报和披露工作；负责预算管理，统筹集团成本管理，负责国

部门	主要职能
	<p>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承担国务院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负责资金管理，拟订集团融资规划、年度资金计划，拟订融资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负责资金风险、融资担保管理；负责对集团金融业务进行归口管理；负责资产价值管理和产权管理，归口管理参股股权和保险业务；负责集团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内部管理报告编制，组织开展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持；负责财税政策跟踪和研究，统筹协调税务关系，负责税务筹划，承担集团公司总部税费核算、缴纳和清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和财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任命或推荐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财务负责人业务考核和任职资格的审查、认定；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p>
人力资源部	<p>协助中组部、国资委党委做好对集团公司领导成员的日常管理；制定集团公司人才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体系建立及日常管理；负责总部员工招聘、配置、劳动合同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和总部干部日常管理；组织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开展“四好班子”考核；组织对集团公司总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与培训管理、职称管理和专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参股股权代表和外派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p>
科技与信息部 (新能源办公室)	<p>组织建立健全集团科技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体系，制订和完善科技、信息化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拟订集团科技、信息化及知识产权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科技计划编制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总部的科技专项预算；归口集团科研项目管理，统筹组织和管理由集团公司总部立项的科研项目和由集团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项目；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企业技术标准体系；统筹负责集团企业技术标准的规划工作，组织或指导集团企业技术标准的编制、审查、发布和宣贯；组织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等的编制和修编；归口集团知识产权（专利）管理；统筹组织集团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奖励工作；负责对集团科技与信息化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价；归口管理以集团公司名义加入的学会、协会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业务管理；统筹负责新能源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编制新能源业务发展专项规划，参</p>

部门	主要职能
	与制订新能源业务年度计划；配合开展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负责集团公司海上风电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	拟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负责集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协调指导共抓长江大保护业务推进和各业务板块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负责大保护专项计划管理；负责长江水电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业务管理；指导集团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审，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统筹集团生态环境研究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重大或共性科研项目；负责对长江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共建水电生态环境研究院；负责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管理，协调、指导集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绩效考核；负责环境保护信息统计和综合分析，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宣传、交流和国际合作；承担集团公司共抓长江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质量安全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集团质量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指导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年度质量安全专项考核；负责开展集团业务范围内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事件）、较大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一般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承担集团公司相关工程质量检查专家组的支持、服务工作，并督促落实检查意见；负责集团大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及考核制度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及工作体系，组织修编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制度评估；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重大风险辨识与评估、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及解决方案；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风险解决方案；组织拟订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流程梳理为基础、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的内部控制流程；负责开展管

部门	主要职能
	理提升、行业对标、管理创新等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公司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体系建设及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制订、修订涉及法律事务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参与集团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分立合并、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破产解散、担保、资产转让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公司合同法律事务基础管理工作，对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的谈判、起草、订立、履行变更等相关工作，提出法律审核意见；承担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事宜；负责集团公司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登记、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管理事项；完成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布置的法律事务工作，为总法律顾问执业提供保障服务；负责指导子企业的法律体系与制度建设，协调相关法律事务；组织开展对子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考核评价；对子企业总法律顾问人选推荐任免提出建议；负责代理或协助外聘律师办理集团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案件，处理或参与处理非诉讼法律纠纷案件；负责外聘律师的选聘和考核；组织法律岗位专业人员业务培训，以及普法宣传活动；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计部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承担集团外部经济监督的配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及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工会工作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党建工作相关制度规定；负责集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工作；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党建工作例会；负责集团公司党建信息化工作；负责指导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发展党员、组织换届、党费管理等工作要求，指导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党的思想建设和党的理论学习宣传工作，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制定集团公司党内重大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和推进集团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决策部署，对党风

部门	主要职能
	<p>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指导，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活动；承担集团公司直属纪委、总部纪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党建工作；承担集团公司直属党委、总部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统战和防范邪教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工作、职工权益维护工作、工会财务及资产管理，承担集团公司职代会会议及日常工作，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开展服务职工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竞赛、职工技能提升和职工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班组建设、职工劳动保护监督、劳动模范管理、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负责工会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女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团委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督办落实；负责先进青年典型的选树表彰；负责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岗位建功、成长成才工作；负责共青团宣传教育；指导集团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p>
<p>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p>	<p>向集团公司党组、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党组、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对党组、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起草对上级的有关请示、报告，落实向上级巡视机构的各项报告报备工作；统筹推进集团公司巡视巡察工作；指导、协调并参与巡视工作</p>
<p>工程建设管理部</p>	<p>负责集团基建项目管控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集团各二级单位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制度；负责审批集团重大基建项目开工建设报告，督促落实项目开工内外部条件；负责审查集团重大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统筹协调集团重大基建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审核集团基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统筹负责集团基建项目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基建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审查重大技术方案，组织审查重大设计变更方案和经济评审；负责集团基建项目概算与投资控制管理，基建项目重大合同变更的审查，基建项目价差、定额、工程建设关联交易取费标准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工程造价中心业务指导；归口管理集团其他基建项目工程建设；参与集团重大基建项目的市场开发、资源获取、决策立项与投资论证、前期核准等工作；负责为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提供专业技术支持</p>
<p>电力生产与营销部</p>	<p>负责电力生产与营销相关法规和政策研究，组织编制集团电力生产与营销相关制度，建设和优化集团电力生产与营销管理体系；参与</p>

部门	主要职能
	<p>国家电力生产与营销有关政策、机制和市场规则的研究和制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及有关建议；负责制订和监督集团电力生产计划，审核集团电力生产重大技术和管理方案；参与电力生产与营销相关指标的制订和考评；负责电力市场形势的分析和研判，牵头组织制订集团电能营销策略并督促指导落实；负责集团各业务板块所涉电价的归口管理，承担对外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各营销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负责长江大保护业务涉价政策研究；负责集团各业务板块所涉电力市场交易的归口管理，组织对各营销机构的电能交易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审核重大交易事项；负责集团电力生产与市场营销风险管理，统筹负责集团电力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电力生产成本分析，指导各子企业降本增效；参与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牵头开展投资项目的电力市场分析；负责集团电力生产与营销相关信息及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对外披露，负责电力生产与营销相关信息化管理</p>
国际业务部	<p>负责集团国际业务生产经营、市场开发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归口向上级单位报送国际业务信息；负责集团境外重大绿地投资项目和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前期统筹协调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防范控制境外经营风险的体系，承担集团国际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开展集团境外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境外合规管理体系，承担集团公司境外合规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外事管理政策，制定集团公司外事工作规章制度，统筹协调集团外事管理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国际公共关系建设与维护，围绕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国际业务可持续发展规章制度，指导集团境外机构做好社会关系处理、社会责任履行、跨文化管理等相关工作</p>
采购及物资管理部	<p>负责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落实，建立健全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检查、督办集团公司年度招标采购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立项审查，并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招标项目后评价、招标及采购工作考核；负责集团集中采购和物资集约化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中型及以上项目和集团总部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性异议处理；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招标文件标准化、技术标准化和物料编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和市场价格信息的调</p>

部门	主要职能
	研、收集和分析；承担或组织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编制；负责集团水电工程分包管理的监督、价差、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电子采购平台、合同管理系统、物资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检监察组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集团公司党组、党组纪检组重要决策和指示精神，协助落实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负责组织落实党组纪检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领导和协调集团各业务区域纪检作；督促所属单位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指导、检查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落实集团公司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一体化推进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编制反腐倡廉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主体责任部门落实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党员落实“两个维护”和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员工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以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专项检查，承担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等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将所有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包括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的各环节、全过程。公司年度综合计划是全面预算编制的基础与依据，全面预算管理是综合计划目标执行的条件与保障。

发行人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财务预算，共同构成集团公司全面预算。

2.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集团公司党组、董事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对列入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实施规划的投资项目，限额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限额以下的进行授权。未列入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实施规划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集团公司的直接融资年度计划及方案、间接融资年度规模及融资成本预算由总经理拟订，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批准的间接融资年度规模内，总经理应当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长审批。

4. 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应根据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投资管理体系，建立与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分层决策机制和投资评审机制，根据本企业情况修订完善本企业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备案。

5. 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和对外委托贷款均由董事会决定，对内担保和对内委托贷款均由董事会进行授权。

6.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面管理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制定，体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集团外部关联交易定价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报价的形式确定。

7. 下属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集团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管理的要求，在建立规范董事会、调整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基础上，全面开展制度建设，初步建立了集团公司“分层、分级、分类”的制度体系，在下属企业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各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认真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强化监督、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立足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持续构建责任考核、安全监管、宣传教育、资金保障和应急救援五项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安全监测、预测预警等方面加大投入。

9. 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属地和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环境保护部为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标准，组织建立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发行人针对建设及投资的项目实行全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组织构建研究平台，建立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协作机制，做好环境保护的研究、监测与统计。同时，发行人积极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相关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强化集团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意识，做好环保工作。

10. 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质量管理遵循全面管理、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的系统化管理理念，以“精细化管理、和谐发展、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立足事前预防，注重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注重营造和培育良好的质量文化，将企业质量标准延伸至设备制造商、施工安装承包商、监理单位等供应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将各部门、各单位及子企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业绩考核。

11. 资金内控制度

发行人实行“统一决策、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资金管理模式，下设财务公司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金融服务平台。由公司资产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资金调拨及支付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年度资金预算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各决策机构审批后执行。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各子公司对资金支付实行分类授权审批管理。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辦法明确各项资金业务操作流程，规定各级审计部门对本单位的资金收支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

发行人制定资金应急事项处理方案，充分利用内部融资平台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按照资金情况统筹精细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工具和渠道，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创新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融通和安全。

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覆盖公司所有重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控制流程、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既定的控制目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文化素质			职称			年龄			总人数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35 岁以下	35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3,331	10,264	10,474	2,969	5,136	4,296	11,054	10,412	2,603	24,069

注：以上人数不含部分派遣员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6-5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雷鸣山	党组书记、董事长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王琳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王宜林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夏大慰	外部董事	男	2019 年 9 月至今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米树华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和广北	外部董事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蔡庸忠	职工董事	男	2019 年 2 月至今

注 1：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公司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董事会成员简历

雷鸣山，1961 年 9 月出生，山西河曲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法律部副处长、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副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正司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办稽察司副司长（正司级）、资金计划司司长，国务院三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2018

年 8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王琳，1960 年 11 月出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山东省电力工业局（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能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 年 3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5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王宜林，1956 年 9 月出生，1982 年大学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党委常委、副局长兼勘探总地质师，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海油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董事长、党组书记。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夏大慰，195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南德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会计学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曲大庄，1957 年 3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股份公司总经理，哈电集团党委常委、哈电股份总经理，原国家核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一汽股份独立董事，国家能源集团外部董事，中广核集团外部董事。

米树华，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党组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和广北，1954 年 8 月出生，大学普通班学历。历任中国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蔡庸忠，1962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国三峡集团监察部副主任，巡视工作组组长，2018 年 6 月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 年 2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8 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公司治理结构透明高效。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管理层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6-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雷鸣山	党组书记、董事长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王琳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14 年 3 月至今
王良友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范夏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1 月至今
张定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1 月至今
陈瑞武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2020 年 5 月至今
曾义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吕庭彦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1 月至今

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雷鸣山，简历同前。

王琳，简历同前。

王良友，1963 年 9 月出生，山东荣成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期间兼任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天生桥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主任，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组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7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范夏夏，1962 年 7 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综合处副处长，华能南通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合作及商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筹建处）经理（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华能国际完成党组改党委，兼任华能国际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张定明，1962 年 12 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水电处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建委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三峡集团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葡电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陈瑞武，1964 年 3 月出生，山东胶南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

任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毕业生就业处副处长，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教育处办公室主任（二秘），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教育组组长（一秘衔领事），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研究生招生处调研员、处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副局长，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副组长，中央纪委北戴河培训中心主任（正局级）兼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20 年 5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曾义，1970 年 1 月出生，四川威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价格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吕庭彦，1966 年 5 月出生，黑龙江哈尔滨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经营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绝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能源行业工作经验，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三峡集团连续 13 年获得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类企业。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进入新时代，三峡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战略：即主动服务“六大战略”，即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能源革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脱贫攻坚战略。积极打造“六大平台”，即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和水库群联合运行调度平台、共抓长江大保护项目实施平台、引领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平台、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平台、清洁能源领域产融对接平台、水电工程库区扶贫开发平台。充分发挥“六个作用”，即在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带领中国水电“走出去”中发挥引领作用，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妥善处理“三个关系”，即妥善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经营性职能和公益性职能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市场化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确保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者之间的统一。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即引领全球水电、成为全球水电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引领中国水电“走出去”、成为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的引领者，引领海上风电、成为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创新发展的引领者。努力完成“三大转变”，即实现由建设重大工程向真正的市场主体转变，由单一的水电企业向世界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转变，由主要面向国内向面向国内国际的清洁能源跨国公司转变。积极向“两端延伸”，即推动公司产业链向水资源开发保护与配售电业务“两端延伸”，为保护我国淡水资源和推动电力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作贡献。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3.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4.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5.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495.60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4,945 万千瓦（占集团 65.9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1,152.72 万千瓦，国内火电 463.00 万千瓦，海外项目 934.88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89.43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公司 2019 年全年新增装机 489.09 万千瓦，主要为水电装机 4 万千瓦，风电装机 170.79 万千瓦、光伏装机 114.30 万千瓦，火电装机 200 万千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8,043.44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330.01 千瓦（占集团 66.2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1301.75 万千瓦，国内火电 4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948.68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903.23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

2019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894.7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2%。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152.1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5.30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95.87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79.40 亿千瓦时，国际 352.10 亿千瓦时。2020 年 1-9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435.18 亿千瓦时，同比年增加 10.9%。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1,860.00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7.23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72.94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28.97 亿千瓦时，国际 256.04 亿千瓦时。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表 6-7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销售收入	6,688,400.96	85.64	8,074,279.61	81.95	7,830,658.68	84.10	7,656,349.18	85.74
工程收入	317,210.62	4.06	898,565.31	9.12	838,640.37	9.01	752,439.33	8.43
风电设备制造销售收入	-	-	117,253.78	1.19	60,059.63	0.65	49,500.78	0.55
海外配售电收入	245,811.51	3.15	-	-	-	-	-	-
其他	558,859.13	7.16	762,473.32	7.74	581,886.87	6.26	471,219.58	5.28
营业收入小计	7,810,282.22	100.00	9,852,572.02	100.00	9,311,245.55	100.00	8,929,508.87	100.00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销售成本	2,560,594.43	75.01	3,371,100.30	68.43	3,211,897.68	72.06	3,276,529.56	76.02
工程成本	231,055.27	6.77	754,369.04	15.31	732,891.38	16.44	628,947.85	14.59
风电设备制造销售成本	-	-	90,924.04	1.85	46,845.63	1.05	23,088.48	0.53
海外配售电成本	171,454.38	5.02	-	-	-	-	-	-
其他	621,990.86	13.20	709,905.54	14.41	465,607.50	10.45	381,695.76	8.86
营业成本合计	3,413,640.56	100.00	4,926,298.92	100.00	4,457,242.19	100.00	4,310,261.65	100.00

表 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行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电力销售	4,127,806.54	61.72	4,703,179.31	58.25	4,618,761.00	58.98	4,379,819.62	57.21
工程	86,155.35	27.16	144,196.27	16.05	105,748.99	12.61	123,491.48	16.41
风电设备制造销售	-	-	26,329.74	22.46	13,214.00	22.00	26,412.30	53.36
海外配售电	74,357.13	30.25	-	-	-	-	-	-
其他	108,322.65	19.38	52,567.78	6.89	116,279.37	19.98	89,523.82	19.00
营业毛利润	4,396,641.66	56.29	4,926,273.10	50.00	4,854,003.36	52.13	4,619,247.22	51.73

注：由于内蒙古金海和西安风电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风电设备制造销售板块收入、成本均为 0。2020 年长江电力收购 LDS 项目，产生海外配售电业务收入及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28%，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81%。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1.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营业利润为 448.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2%；利润总额为 44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净利润为 368.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1.03 亿元、445.72 亿元、492.63 亿元以及 341.36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61.92 亿元、485.40 亿元、492.63 亿元和 439.66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73%、52.13%、50.00%和 56.29%。公司营业毛利润以电力销售毛利润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电力销售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4.82%、95.15%、95.47%和 93.89%，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7.21%、58.98%、58.25%和 61.7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营业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同时因收购的巴西大水电资产产生购电成本，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概况

1. 国内水电业务

2019 年末，三峡集团国内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4,94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 13.87%；三峡集团国内水电发电量达 2,167 亿度，占全国发电量 18.79%；三峡集团国内在建水电装机容量 3,024.80 万千瓦。预计到 2022 年三峡集团在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占比将超过 20%。

经国家授权，三峡集团负责长江干流葛洲坝、三峡、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六座巨型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中 2014 年，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全面投产发电；2015 年乌东德水电站获得国家核准，主体工程全面开工，2017 年已启动混凝土浇筑；2017 年白鹤滩水电站获得国家核准，主体工程全面开工；2020 年 6 月，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2015 年，三峡集团投资控股湖北能源集团，该公司主要负责湖北区域能源开发和湖北省能源供应保障，由此实现长江、金沙江和清江流域梯级开发及区域联合调度，综合发挥全流域协同效应。

三峡集团提供的水电清洁能源覆盖中国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的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共 12 个省市，电能消纳有保障，盈利能力随装机容量增长持续改善。

(1) 水电开发

三峡电站工程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由左右岸电站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地下电站 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电源电站 2 台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组成。2009 年，除国家批准缓建的升船机外，三峡工程初步设计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通过了 175 米蓄水前验收，由建设为主转入以运行为主的阶段。自 2010 年起，三峡水库试验性蓄水至设计水位 175 米，通过不断优化水库调度和运行方式，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2 年末，三峡电站 32 台发电机组已全部投产。2013 年三峡工程防洪抗旱、生态补水、航运、旅游等综合功能得到全面发挥。

2016 年 5 月，三峡升船机通过国务院长江三峡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委员会枢纽工程验收组组织的试通航前验收；2016 年 7 月，完成第一阶段的实船试航，2016 年 9 月，三峡升船机通过消防专项验收。2016 年 11 月，进入第二阶段试通航。

在三峡工程综合效益全面发挥的同时，发行人持续滚动开发金沙江下游的水电资源。发行人被授予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梯级电站开发权。

溪洛渡电站工程为向家坝上一级水电站，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工，规划建设 18 台 77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1,386 万千瓦，总库容 126.7 亿立方米，为世界第三大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3 年 7 月投运，最后一台机组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运营。

向家坝电站为金沙江流域规划的最末一级电站，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规划安装 8 台机组，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11 月投运，2014 年 7 月 10 日所有机组全部投入运行。

长江干流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大水电站 2016 年发电量合计达到 2,061 亿度，首次突破 2,000 亿度大关，2017 年发电量合计达 2,109 亿度，再创新高，2016-2017 年累计实现节水增发 165 亿度，流域梯级枢纽运行增效明显。2018 年发电量达 2,254 亿度，其中梯级电站全年累计节水增发电量 99.3 亿千瓦时，流域梯级枢纽运行增效明显。

2010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全面开展前期工作。2011 年 1 月，四川、云南两省同时下达了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的封库令。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完成，并报送两省政府及移民机构，正式进入审查程序，施工区各县结合新农村建设的施工区移民安置点建设正在积极推进。2015 年，乌东德水电站获国务院批准，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乌东德大坝工程已启动混凝土浇筑。2017 年，白鹤滩水电站获国务院批准，白鹤滩大坝工程启动混凝土浇筑。上述金沙江梯级电站的投产运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的优势。2020 年 6 月，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2) 移民及环境保护

发行人秉承让周围居民从水电开发中持续受益的原则，将水电站的建设与移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机结合。发行人设立移民局专门负责移民工作，建立多层次、多形态、常态化、经常性的沟通机制，并制定移民发展扶持政策，关注困难移民、提高移民就业技能，做到利益共享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使移民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和逐步能致富”。移民工作涉及到移民的切身利益，发行人注重与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政府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及时的沟通，通报工作进度、听取意见建议，保障移民的知情权。发行人通过发展库区新型特色农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移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了给库区移民创造良好的生活氛围和生产基础，发行人坚持支持移民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 2015 年启动和完成多项惠及民生的项目，有效地改善了库区居民的

生产、生活环境。发行人在开发清洁能源的同时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扶贫工作。2015 年发行人在继续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支持库区有关县、村开展定点扶贫和精准扶贫工作。另外，发行人通过组织实施移民春节慰问、捐赠教育医疗设备、移民技能培训、结对帮扶贫困户、“爱心捐赠周”职工募捐等活动，切实帮助库区移民脱贫致富、助推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地方政府和移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发行人多年来始终坚持全流域环境保护理念，建立了包括污染源、水环境、陆生生态、湿地生态、水生生态、大气环境、地灾、地震以及人群健康等生态与环境保护监测系统，针对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开展了长期的监测、保护和科学研究，加强珍稀动植物保护，做好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三峡库区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与蓄水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库区长江干流水质总体保持在Ⅱ、Ⅲ类水平；入库泥沙量明显下降，低于预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库未对周边区域气候产生明显影响，三峡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未超出论证的预测范围。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环境监测系统，实施全流域、全方位、全过程的实时监测，了解水质时空动态变化，及时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的环境影响，保护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发行人积极实施六大水土保持工程，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使施工区受影响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防治水土流失，美化景观生态环境。

(3) 电能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电力统一运营和管理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向家坝水电站和溪洛渡水电站。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资产于 2016 年初注入长江电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可控装机容量 4,549.50 万千瓦。

2016 年，三峡电站年发电量达 935.33 亿千瓦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电站累计发电 10,889.28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2017 年全年发电 190.52 亿千瓦时，创投产 37 年来的历史新高；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全部实现“调控一体

化”（调度控制一体化）管理，公司发电机组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2018年，三峡电站年发电量首次突破千亿。2019年，三峡电站全年发电量达968.80亿千瓦时。通过积极开展水库联合调度、中小洪水优化调度、及时清漂营造良好发电水头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水能利用率，充分发挥了三峡电站的发电效益。2019年，葛洲坝电站2019年发电量达到190.85亿千瓦时，刷新年发电量历史纪录；实现节水增发13.59亿度，同比提高7.67%，机组运行关键指标保持行业领先。2020年1-9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2,435.18亿千瓦时，同比年增加10.9%。其中，国内大型水电1,860.00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17.23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172.94亿千瓦时，国内火电128.97亿千瓦时，国际256.04亿千瓦时。

与火电相比，三峡电站平均上网电价0.2628元/千瓦时（含税），低于受电区域平均上网电价和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在电力供求趋于富余和竞价上网的形势下，三峡电站具备较强的竞价优势。而且水电具有一定的调峰能力，在未来可能实行分时电价和竞价上网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目前，葛洲坝电站的电能由华中电网全额收购；三峡电站的电能以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668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号）为基础，根据国家能源局协调意见，确定三峡送电省市不变，即在华中电网（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华东电网（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南方电网（广东）之间进行分配，三峡电站电能消纳区共八省两市。向家坝、溪洛渡电站的电能在上海、浙江、四川、广东和云南消纳。

表 6-10 2017 年-2019 年长江流域来水情况

年份	来水量 (亿 m ³)	平均流量 (m ³ /秒)	日均最大流量 (m ³ /秒)	日均最小流量 (m ³ /秒)
2017 年	4,214.00	13,400	38,000	3,900
2018 年	4,569.75	14,500	60,000	3,850
2019 年	4,314.24	13,700	45,000	4,500

表 6-11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机组年利用小时情况

单位：小时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7 年	7,343.81	4,398.78	5,481.96	4,889.10
2018 年	7,116.50	4,542.53	5,520.96	5,523.58
2019 年	7,369.03	4,337.27	5,857.62	5,073.32

表 6-12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7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0.52	976.05	328.45	613.91
2018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3.18	1,016.15	330.80	624.69
2019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0.85	968.77	337.22	607.79

从售电方式上看，自 2006 年开始，生产电量的购电方由原来的省级电网变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购电方的集中统一进一步保证了电站电量的消纳，同时可提高售电款的回收速度、加快运营效率。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7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和《2017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8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8 月 2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基础上，签订了《2018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8 年 8 月 8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基础上签订了《2018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8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8 月 27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8 年度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8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9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9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9 年度向家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9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2017—202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基础上，签订了《2019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20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以上合同的签订，保障了公司电能的顺利消纳。在达成新的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前，三峡电站电能的销售将仍按现有合同执行。

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进军配售电业务市场。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共同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共同成立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吹响进军售电业务市场的号角，实现从发电到配电、售电产业的延伸。2017 年 2 月，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揭牌。重庆是我国首批 2 个售电侧改革试点省市之一，具有重要示范意义，这是三峡集团参与重庆三峡库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也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积极探索。

5 月 10 日，三峡水利收到《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融资金的批复》。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备资产交割条件。根据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三峡水利将向长江电力、新禹投资、涪陵能源、两江集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联合能源及全国首批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长兴电力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 65.35 亿元。本次重组实现了重庆市两江新区、万州、涪陵、黔江四个区域配售电企业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巩

固了三峡集团和重庆市政府共同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成果。重组后的三峡水利配售电业务区域、市场规模大幅提升，覆盖三峡库区核心区及多个工业园区，业务范围也从原来的传统配售电企业进一步发展成为具有综合能源业务资质的新型配售电上市公司，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大大增强，可持续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成为三峡库区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保障平台，将更好地服务库区经济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

发行人国内水电业务分布图如下：



2. 国内新能源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国内新能源运营装机容量达 1,301.75 万千瓦，其中风电 766.61 万千瓦，光伏 535.14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装机均涉及电力销售，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行政区、电力销售区域为全国各地，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国内新能源发电量为 172.94 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 119.14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为 53.80 亿千瓦时。

(1) 风电开发

风电开发作为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业务之一，其开发格局已初步形成。2015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国家行业政策、行业动态变化，努力开拓和创新资源获取模式，统筹规划项目布局，加大低风速地区、南方接入条件较好、消纳能力较强的区域风电项目开发力度。2016 年新增投产装机 98.55 万千瓦（包含国外新增的风电装机 28.80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546.49 万千瓦（包含国外风电装机 33.75 万千瓦）。2017 年新增投产装机 30.48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576.97 万千瓦。2018 年新增投产装机 51.16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594.38 万千瓦。2019 年新增投产装机 101.73 万千瓦，累计风电装机突破 724.90 万千瓦。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储备项目资源，与资源省份建立战略合作，分别与内蒙古、新疆、山东、浙江、广东、福建、云南、四川等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风电开发奠定了基础。

国家支持三峡集团规划开发海上风电，努力打造成为海上风电引领者。三峡集团首个海上风电项目——20 万千瓦响水海上风电项目投产实现并网发电，为我国目前一次性建成单体最大海上风电场；辽宁大连庄河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为我国东北地区首个海上风电项目；福建兴化湾样机试验风场项目开建，试验风场机组全部为 5 兆瓦以上，是全球首个国际化大功率海上风电试验风场。

(2) 风电设备制造

发行人投资风机设备制造公司，是金风科技单一最大股东¹，金风科技是全球第三大和中国最大的风机制造企业。

发行人国内新能源业务分布图如下：

¹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按合并口径三峡集团共持有金风科技 10.53%的股份。



3. 国际业务

(1) 国际工程承包

发行人工程承包实施的主体为中水电公司。中水电公司是中国水电行业最早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国有企业，其前身可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的水利电力部对外工程公司。60 余年来，中水电公司在国家对外援建和跨国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由最初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成套设备进出口、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合作等业务，发展成为水利水电主营业务优化突出，输变电、路桥、港口疏浚等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发展，海外投资业务稳步推进的业务格局。

中水电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2018 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公布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发行人连续 29 年入选，本次列第 90 位；在同期发布的 ENR 2018 年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设计公司排名中，发行人列第 115 位，自 2001 年起

连续 18 年跻身此项排名。中水电（CWE）已成为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水电投资领域的代表品牌。未来，中水电公司将深化“拓展市场、科学布局，争取大型 EPC 项目资源，稳妥推进投资项目”战略，依托集团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海外 EPC 及投资项目，全力打造“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清洁能源建设和投资公司，带动中国先进的水电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遍布 22 个国家和地区，在建项目达 50 个。2019 年公司国际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7 亿美元；签署国际承包工程合同 9 个，合同总金额 2.45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国际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3 亿美元；签署国际承包工程合同 7 个，合同总金额 3.99 亿美元。

（2）海外投资

发行人的国际化经营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海外可控装机 948.68 万千瓦，海外参股权益装机 696 万千瓦，在建项目装机约 88 万千瓦。其中：

1) 三峡巴西：累计投资约 70 亿美元，运营及在建的权益和可控装机超过 800 万千瓦（主要是运营资产），是巴西第二大非国有电力企业。2014 年，与葡萄牙电力合作投资三个中型水电站——加利、卡什瑞拉和圣马诺埃尔；取得巴西风电项目公司 49% 股权（共计 11 个风电场）；2015 年，收购巴西格利保吉和萨尔托水电站 100% 股权；2015 年，中标巴西朱比亚水电站以及伊利亚水电站 30 年特许运营权；2016 年，收购杜克能源巴西业务（帕河项目）。其中巴西大水电项目总投资 141.57 亿雷亚尔，三峡国际投资 94.38 亿雷亚尔，项目装机达 499.5 万千瓦。2017 年发电量 198.39 亿千瓦时，收入 30.85 亿雷亚尔，分红 7 亿雷亚尔；2018 年发电量 202.43 亿千瓦时，收入 32.91 亿雷亚尔，2019 年发电量 205.13 亿千瓦时，收入 35.26 亿雷亚尔；目前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朱比亚水电站和伊利亚水电站可利用系数分别为 93.66% 和 95.32%。帕河能源项目总投资 9.467 亿美元，三峡国际投资 6.31 亿美元，项目装机达 228.98 万千瓦。2017 年发电量 135.19

亿千瓦时，收入 15.96 亿雷亚尔；2018 年发电量 124.52 亿千瓦时，收入 14.59 亿雷亚尔；目前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可利用系数高达 97.49%。2019 年发电量 77.18 亿千瓦时，收入 15.54 亿雷亚尔；目前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可利用系数高达 97.78%。

2) 三峡欧洲：欧洲市场是三峡开发海外清洁能源的重要领域，权益及可控装机超过 600 万千瓦。2012 年，三峡集团收购葡萄牙电力 21.35% 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2017 年增持至 23.27%，自入股以来，葡萄牙电力经营稳健；与葡萄牙电力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在欧洲的法国、英国等国投资陆上、海上风电项目；三峡集团与葡萄牙电力各自投入优势资源，设立环球水电平台，联合开发全球中小水电；2016 年，收购德国梅尔海上风电项目 80% 股权；完成波兰、意大利风电项目及英国 Moray 海上风电交割。其中葡萄牙电力项目三峡国际投资 28.98 亿元，项目装机 572.82 万千瓦，2017 年发电量 700 亿千瓦时，收入 157.46 亿欧元，分红 1.48 亿欧元；2018 年发电量 720 亿千瓦时，收入 152.78 亿欧元，分红 1.616 亿欧元；2019 年发电量 666.7 亿千瓦时，收入 143.33 亿欧元，分红 1.491 亿欧元；目前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德国稳达项目三峡国际投资 6.46 亿欧元，项目装机 28.8 万千瓦，2017 年发电量 12.23 亿千瓦时，收入 1.95 亿欧元；2018 年发电量 12.26 亿千瓦时，收入 1.89 亿欧元，2019 年发电量 12.43 亿千瓦时，收入 1.94 亿欧元；目前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3) 三峡南亚：选择具备稳定电力需求，地缘政治良好的周边邻国和地区，广泛开展清洁能源合作，投产及在建装机超过 100 万千瓦。2015 年，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按期投产；2010 年和 2015 年，老挝南立 1-2 和老挝南椰 2 水电站分别按期投产；2014 年，巴基斯坦风电一期项目投产运营；2011 年，取得巴基斯坦风电二期项目经营权，2018 年投产运营；2016 年，中国写入政府间联合声明的“中巴经济走廊”首个水电投资项目——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2 月顺利实现融资关闭。卡洛特项目总投资约 17.4 亿美元，三峡南亚资本金投资约 3.48 亿美元，总装机 72 万千瓦，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大江截流，目前正在开展沥青混凝土心墙浇筑及坝体填筑、溢洪道混凝土施工、进水塔混凝土施工及安装闸门启闭机等工作。

4.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自 2004 年来，发行人所属各专业化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明确自身定位，不断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水平，为发行人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5.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

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的职责使命，积极打造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加快组建实体机构，做好技术力量准备，搭建资金投入平台。以城镇污水处理为切入点，在试点城市实施一批先行先试项目。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全球最大的水电企业，世界水电行业的引领者

发行人现有装机容量巨大，未来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国内运营水电装机容量 4,945.01 万千瓦，占中国境内水电装机容量的 13.89%，2019 年国内运营水电发电量为 2,167.40 亿度，占水电发电量的 18.8%。长江流域四大运营电站总库容量约 639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超 100 万平方公里，形成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地。发行人拥有全球已运营 70 万千瓦以上水轮发电机组中的 60 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在建水电装机约 3,029 万千瓦，项目储备丰富。预计到 2022 年，以总装机容量统计，三峡集团将拥有世界十二大水电站中的五座，分别为三峡、白鹤滩、溪洛渡、乌东德、向家坝水电站。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通过梯级及区域联合调度，实现全流域协同效应。2019 年，流域梯级水库在保证枢纽安全的同时，圆满完成防洪、发电、航运、生态、补水等各项任务，水库综合效益显著发挥。

(1) 规划设计方面，三峡集团持有上海院 70%股权和长江院 40%股权。上海院自主设计了我国第一座大型水电站——新安江水电站和我国第一座潮汐电站——江夏潮汐电站。长江院承担了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中国核心能源工程的勘察设计。

(2) 建设能力方面，三峡集团持续加强投资控制能力，确保项目在概算内按期完工，三峡工程提前一年竣工，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按期发电，并在投资预算内完成。三峡集团加强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加强对水质、泥沙、地质等生态环境监测。发行人还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成功解决了一系列工程技术难题，在溪洛渡电站的建设过程中，研发出 iDam1.0 拱坝智能建造系统，创造了大坝未出现温度裂缝的世界纪录。目前三峡集团正积极研发 iDam2.0 拱坝智能建造系统，以应对更加复杂的气候条件。

(3) 运营效率方面，三峡集团拥有在不同水位下电站群大型机组安全运营专业化能力，大型电站投产以来均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三峡集团拥有水电站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全面发挥防洪、航运、发电等综合效应，并优化负荷曲线。三峡集团拥有全流域各电站的检修能力，提高了机组运营效率；拥有区域电力营销能力。

(4) 国际运营方面，三峡集团参与重要行业指导性文件——《IHA 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的修订以及在中国水电界的推广使用；与葡萄牙电力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海外项目。三峡集团下属子公司长江电力组建国际运营公司，为海外电站运营管理提供项目咨询。发行人还利用三峡集团产业整合能力，为周边国家和地区开展流域规划，例如帮助巴基斯坦调整 Indus 河流域的梯级开发方案，并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2. 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

发行人下属的三峡工程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为世界水电提供了中国样本，是长江干流重点的防洪屏障、关键的控制性工程，也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和稳定电网的支撑电源点，在防洪、清洁能源提供、生态补水、航运改善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1) 防洪为第一要务。三峡工程防洪库容为 221.5 亿立方米，经受了 2010 年和 2012 年特大洪水入库流量超过每秒 7 万立方米最大洪峰的考验；2016 年汛期，三峡水库与溪洛渡、向家坝实施联合防洪调度，累计拦蓄洪水 112 亿立方米，2017 年汛期，三峡、向家坝、溪洛渡梯级水库实施联合防洪调度，累计拦蓄洪水 129 亿立方米；为应对长江 1 号洪水，三峡水库在溪洛渡、向家坝水库配合下实施了城陵矶防洪补偿调度，两日内下泄流量由 28,000 立方米每秒分五次逐步减小至 8,000 立方米每秒，最大削减出库流量超七成，有效降低长江中下游干流水位，发挥了显著的防洪效益。2019 年，梯级水库累计拦蓄洪水 98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了长江中下游地区防洪安全。

(2) 提供清洁优质能源。2017 年 6 月，三峡电站累计发电量突破 1 万亿度，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3.19 亿吨，减排二氧化碳 8.58 亿吨，减排二氧化硫 899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257 万吨。

(3) 全面发挥生态补水效应。2019 年，三峡水库累计来水 4,314.24 亿立方米，较初步设计多年均值偏枯 4.3%。汛前消落期间，三峡水库累计为下游补水 124 天，补水总量 232.5 亿立方米。三峡水库于 5 月下旬实施了生态调度试验，调度期间宜都断面四大家鱼繁殖总规模达 30 亿粒，已与 90 年代荆江产卵规模相当，生态调度效果显著。汛期，三峡水库共拦洪 4 次，累计拦洪 93.2 亿立方米，有效应对了“长江 1 号”洪水，降低下游洞庭湖区及莲花塘河段水位约 0.4 米，避免了城陵矶河段再次返涨至警戒水位，保障了长江中下游防洪安全。9 月 10 日，三峡水库开始 2019 年试验性蓄水，10 月 31 日 8 时完成蓄水目标，至此，已连续十年成功实现 175m 蓄水目标。2019 年，库区各监测断面的水质以 II ~ III 类为主，水质总体良好。坝前累计清理漂浮物 5.8 万余立方米，并全部打捞上岸进行无害化处理。坝区的地震活动水平整体不高，以极微震为主，库岸整体保持安全稳定。

(4) 大幅改善航运条件。2019 年，三峡船闸、升船机整体运行安全稳定。三峡船闸全年共运行 10,627 闸次，过闸通过量达 1.46 亿吨，超过 2018 年 1.42 亿吨历史记录，再创历史新高；升船机全年累计运行 4,436 厢次，通过各类船舶 2,930 艘次，旅客 14.73 万余人次，通过船舶总货运量 114.17 余万吨，充分发挥

了三峡工程的通航效益。

(5)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地方就业。三峡工程助推长江经济带快速发展，带动三峡库区港口的建设和发展，吸引产业布局加快向长江沿江地带和中上游地区集聚。

(6) 提升重大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开启了自主设计、制造、安装特大型水轮发电机组的时代，成功实现 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的国产化；三峡升船机齿轮、齿条等关键零部件实现国产化，在世界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定义了中国标准。

三峡集团是国家战略的实施者，对国家具有重大战略重要性：

(1) 清洁能源战略的保障者和节能减排的实践者。作为中国最大的清洁能源企业，清洁能源开发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符合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要求。

(2) 国家经济战略的先行者。业务布局符合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未来方向，也是国际能源发展主流方向，与“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高度契合；旗下金沙江下游水电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三五”电力规划，主要电站为“西电东送”战略骨干电源，解决能源分布和消费的不均衡问题。

(3) 深化国企改革的主力军。下属上市子公司长江电力通过改制上市建立了股权融资平台，以认股权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引领资本市场创新；控股地方电力公司，深入贯彻中央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通过控股湖北能源集团，实现央企与地方政府共同做强做优国有经济的新典范。

发行人是中国水电行业政策的领导者，对国家水电资源开发政策的制定具有影响力，顺应了世界能源的发展趋势；通过国际化经营，将“三峡标准”推向世界。

国家也通过行政支持、有利的行业政策、资本注入以及财税补贴等对三峡集团给予有力支持。国家特设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注资 1,378 亿人民币用于三峡工程建设；2010 年开始，每年由中央财政安排三峡工程防洪及航运补贴 13 亿元；发行人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支持，

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和承诺配套资金支持。

3. 稳定的盈利水平，电价具有竞争优势

三峡集团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2017-2019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9、5.29 和 5.34。发行人在成本结构、电能消纳、电价模式等方面保持较强的优势。

(1) 成本领先，结构合理。发行人控制投资能力强，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投资预算控制有效，其中三峡工程主体工程提前一年竣工，实际总投资不到 1,800 亿元，比设计概算节约 239 亿元，投资控制有效；发行人运营效率卓越，水电运营成本较低，不受燃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管理层通过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效控制人工和检修的运营费用。发行人水电资产运营期超过 50 年，三峡、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作为新建电站，是未来长期稳定现金流的保证。

(2) 电能消纳保障有力。发行人水电大部分供应电力需求旺盛、电价最高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2019 年，三峡电站 52%的上网电量、溪洛渡和向家坝 87%的上网电量送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发行人长江干流主要电站签署长期购售电协议（1-5 年合同期），保障电能消纳。

(3) “电改”后，集团大水电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大水电受电省市多为全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用电增速较快，电价承受能力较强。水电电价与火电比更具竞争优势，确保稳定盈利水平。2013 年以来，三峡和葛洲坝电站未受降价影响，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在主要受电省份的上网电价虽微幅下调，但仍低于火电标杆电价降幅。

4. 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良好的信用水平

发行人不仅拥有灵活的股权融资途径，而且持续通过债券融资获得资金支持。

(1) 三峡集团拥有 20 多年债券发行历史，债券融资经验丰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超 6,000 亿元人民币（境外

发债占比约 9%)。

(2) 三峡集团是债券融资创新的领导者。近年来，发行人在境内外债券融资主要创新如下表：

表 6-13 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创新

区域	债券融资创新
境外	2020 年，创同期限 144A 规则中资美元债发行利率最低
	2019 年，创中资 30 年期美元债发行利率最低
	2017 年，首次以海外项目资产收益为基础发行无担保公司债券
	2017 年，国内企业首只绿色欧元债券
	2016 年，国内企业首次发行双币种可交换债券
	2015 年，国内电力企业首次发行双币种境外公募债券
	2014 年，首次发行欧元私募债券
	2012 年，首次发行美元私募债券
境内	2021 年，发行国内首批“碳中和”中期票据
	2020 年，创 20 年期公司债发行利率最低
	2019 年，发行国内首单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国内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的绿色信用债券（200 亿人民币）
	2018 年，发行央企首单专项扶贫债券融资工具
	2017 年，发行国内首只“债券通”短期融资券
	2016 年，发行国内规模最大的绿色公司债券（60 亿元人民币）
	2010 年，首次通过市场招标定价进入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2007 年，长江电力夺得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一单
	2006 年，国内首只无担保企业债（06 三峡债）
	2003 年，国内首只 30 年期企业债（03 三峡债）
	2002 年，国内首只超长期企业债（02 三峡债，20 年期）
	2001 年，国内期限最长的企业债（01 三峡债，15 年期）
	2000 年，国内首只浮动利率企业债（99 三峡债）
	1999 年，国内首只 8 年期按年付息的企业债（98 三峡债）
1997 年，公开发行第一期企业债（96 三峡债）	

(3) 发行人境内外信用评级情况优良。境内评级方面，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持续给予三峡集团 AAA 的主体评级。境外评级方面，穆迪给予发行人 A1（主权级）的评级，惠誉给予发行人 A+（主权级）的评级，标准普尔给予发行人 A 的主体评级。

5. 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友好型企业

(1) 三峡集团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标准。项目建设前，进行深入的环境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经过国家水利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国家环保总局的批复。项目完成后，通过全过程、专业化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中水电公司、长江电力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 ISO14001 标准进行环境管理。

(2) 三峡集团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推动移民可持续发展。2017-2019 年，发行人环境保护总投资约 167.33 亿元（含长江大保护投资），成立了三峡公益基金会作为集团对外捐赠平台，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更好地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三峡水库区域已建成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超过 1,000 个，出资开展自然保护区工程设施建设和鱼类保护科研与监测等工作。发行人还与水电站辖区内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合作，成立帮扶基金，关心移民就业、关注移民妇女、关爱库区儿童等，为三峡移民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

(3) 深化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三峡工程纳入《世界水发展报告》。2013 年至 2019 年 7 月，林初学副总经理代表三峡集团连续担任国际水电协会（IHA）副主席（Vice President）。IHA 第 69 次、76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2018 年 5 月在三峡集团北京总部举行。2015 年，三峡集团在北京牵头承办“世界水电大会”，是近年来中国召开的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水电盛会，会议通过《IHA 北京水电宣言》，呼吁水电利益各方携手推进水电可持续发展，共同塑造水电的美好未来。2018 年，三峡集团与 IHA 在三峡集团北京总部共同举办“水电与未来能源系统北京论坛”，倡议持续加强水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力量，促进电力互联互通，履行巴黎气候协定、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总体而言，发行人不仅不断巩固公司在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水电、风电和太阳能为客户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还以可持续的业务模式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并创造价值。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主要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主要资质包括：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 1652206-0010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发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编号 1652206-0009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葛洲坝发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编号 1052514-0160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向家坝发电站和溪洛渡发电站，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说明

（一）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相关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BJA60586、XYZH/2019BJA60337、XYZH/2020BJA30601）。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2018、2019 年财务报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指标及其相关财务分析分别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如下：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发行人已全部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发行人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和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等，金额 389,726.30 万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按照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列报。详见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发行人按照财会〔2019〕6号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

表 7-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财务数据变化对比

单位：元

变更后列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前列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91,469,979.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104,694,978.12
应收账款	17,613,224,999.02		
应付票据	2,079,149,24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45,942,884.16
应付账款	11,966,793,641.69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2家，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3家、减少2家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新设立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三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划

转至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因此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表 7-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0,339.39	100.00	100.0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9,100.00	60.36	60.36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671.17	100.00	100.00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	100.00	100.00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99	74.99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44.31	44.31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62,725.09	100.00	100.00
8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57,496.90	100.00	100.00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4,285.71	80.00	80.00
1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00	70.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009.00	100.00	100.00
14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100.00	100.00
15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00.00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4,328.58	100.00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5,500.00	100.00	100.00
1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100.30	100.00	100.00
2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100.00
21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00.00	100.00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306.43	100.00	100.00

注：2020 年 9-10 月，长江电力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长江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7.42 亿元，发行人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60.22% 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1 家，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1 家、减少 2 家，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

发行人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为新设立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为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为由三峡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表、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由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2 家，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1 家、增加 1 家，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

发行人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因股权转让，不再并表；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为新投资设立的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表 7-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0,000.00	62.2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744.95	42.93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1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14,285.71	8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963,671.17	1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864,490.15	74.99
7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0,339.39	100
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2,725.09	1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400,000.00	70
10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
1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28.58	1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0,000.00	100
1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
15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
16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11,864.31	100
17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100.30	100
1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339.45	100
19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95,000.00	100
20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7,496.9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1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	100
22	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00.00	8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7-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0,000.00	62.2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744.95	42.31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1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14,285.71	80.0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963,671.17	100.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05,143.10	100.00
7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0,339.39	100.00
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2,225.09	100.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00,000.00	70.00
10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00
1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28.58	100.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0,000.00	100.00
1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00
15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6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金融子企业	11,864.31	100.00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18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100.30	100.00
1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375.18	100.00
20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0,000.00	100.00
21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7,496.90	100.00
22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5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4,638.05	4,450,221.51	4,168,368.63	3,624,63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266.95	425,864.14	151,554.15	92,986.02
拆出资金	-	-	148,5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0,490.58	40,893.00	49,147.00	65,294.59
应收账款	3,516,630.54	2,195,609.28	1,761,322.50	1,423,777.99
预付款项	1,295,924.04	578,099.92	427,374.96	570,809.77
其他应收款	344,330.78	214,635.10	183,827.66	176,41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69,475.99	119,542.85	139,039.73	144,83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714.20	125,946.21	26,785.20	45,002.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5,186.20	226,494.67	423,802.95	312,438.11
流动资产合计	11,333,668.53	8,377,306.68	7,479,722.77	6,456,19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20.00	48,118.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2,744.17	5,516,620.67	7,766,605.94	6,614,14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428,862.01	2,205,528.10	1,691,520.93	1,860,846.14
长期股权投资	12,426,760.01	10,730,163.18	7,535,998.58	6,864,180.89
投资性房地产	209,744.66	159,022.88	126,520.07	110,659.74
固定资产	37,281,434.07	33,194,471.98	32,123,072.37	33,391,717.42
在建工程	17,306,674.78	16,993,702.95	12,945,707.00	9,659,90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69,357.16	2,959,586.05	2,141,537.39	2,169,337.86
开发支出	350.82	170.62	31.04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誉	704,259.07	701,886.63	664,508.99	569,200.04
长期待摊费用	31,480.52	33,164.71	31,652.41	26,48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282.03	1,399,623.95	1,279,012.36	1,226,75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810.78	1,462,402.48	1,253,654.39	1,139,26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12,780.08	75,405,462.65	67,560,821.45	63,633,498.73
资产总计	94,846,448.61	83,782,769.33	75,040,544.22	70,089,69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7,197.35	1,297,669.78	1,554,539.38	1,853,38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451.55	76,840.31	49,216.46	51,394.72
衍生金融负债	8,631.75	24,269.96	37,356.60	50,502.85
应付票据	82,166.83	183,744.32	207,914.93	348,293.32
应付账款	1,550,940.90	1,553,298.68	1,196,679.36	1,056,832.68
预收款项	251,318.68	225,992.98	282,464.01	389,294.3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4,648.31	214,764.14	97,795.06	99,077.68
应付职工薪酬	98,735.66	84,715.46	80,369.70	79,271.11
应交税费	581,574.10	422,011.10	487,083.82	566,021.73
其他应付款	2,721,771.74	3,201,476.92	3,161,261.23	3,244,17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4,910.37	2,933,609.70	2,469,791.47	1,899,249.44
其他流动负债	2,325,811.68	1,683,683.23	1,263,207.98	1,961,664.91
流动负债合计	15,503,158.91	11,902,076.59	10,887,680.01	11,599,15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41,613.86	10,212,337.37	8,676,037.20	5,587,293.44
应付债券	18,626,302.37	18,157,883.54	14,743,490.55	14,609,313.96
长期应付款	831,239.39	330,504.65	132,328.07	82,283.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81.27	4,703.58	5,040.67	4,318.56
预计负债	230,596.41	315,864.86	444,101.19	414,03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675.17	550,002.38	419,858.08	527,027.4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7,199.68	46,633.86	154,306.29	117,74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02.57	16,436.70	12,450.80	13,05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61,810.73	29,634,366.94	24,587,612.85	21,355,068.83
负债合计	48,064,969.65	41,536,443.52	35,475,292.86	32,954,22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78,102.35	21,178,102.35	21,178,102.35	21,141,206.35
其它权益工具	1,153,319.41	156,405.68	-	-
资本公积金	3,044,293.81	2,541,808.23	2,604,452.02	2,263,704.1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202,263.04	-306,082.13	-289,501.61	366,209.69
专项储备	120.75	116.22	47.61	21.07
盈余公积金	2,759,548.28	2,759,548.28	2,622,376.28	2,511,421.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531,765.37	4,193,700.53	2,911,324.91	1,646,3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464,886.93	30,523,599.17	29,026,801.55	27,928,955.65
少数股东权益	13,316,592.03	11,722,726.65	10,538,449.81	9,206,51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81,478.96	42,246,325.81	39,565,251.36	37,135,467.36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7-6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1,976.30	9,925,515.86	9,393,777.51	9,000,325.28
营业收入	7,810,282.22	9,852,572.02	9,311,245.55	8,929,508.8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51,694.08	72,943.84	82,531.96	70,816.41
二、营业总成本	4,559,636.02	6,563,842.00	6,133,487.08	5,760,873.32
营业成本	3,413,640.56	4,926,298.92	4,457,242.19	4,310,261.65
税金及附加	167,015.24	232,108.42	257,502.84	243,012.50
销售费用	10,488.80	12,322.99	12,274.69	8,645.03
管理费用	264,722.05	423,283.96	384,711.54	349,401.90
研发费用	7,160.63	22,430.80	12,179.92	11,056.52
财务费用	692,233.10	944,072.72	1,005,894.21	834,679.87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4,375.64	3,324.18	3,681.70	3,815.85
加：其他收益	110,156.38	255,495.91	186,064.44	389,726.30
投资净收益	1,048,419.18	877,001.95	947,225.64	864,51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278.89	508,893.58	344,501.55	431,671.92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398.91	-21,804.64	2,647.51	-16,059.74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922.90	-6,847.58	-112,950.34	-84,685.73
资产处置收益	3,082.89	2,098.70	1,271.13	-
汇兑净收益	7.39	0.89	1.70	39.9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486,327.93	4,467,619.08	4,284,550.51	4,392,991.24
加：营业外收入	10,412.28	245,476.13	16,334.81	19,054.55
减：营业外支出	93,926.32	358,764.28	64,567.38	208,49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6,071.06
四、利润总额	4,402,813.89	4,354,330.92	4,236,317.94	4,203,551.59
减：所得税	717,272.44	832,658.14	710,148.69	773,625.18
五、净利润	3,685,541.45	3,521,672.78	3,526,169.25	3,429,926.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85,541.45	3,521,672.78	3,526,169.25	3,429,926.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72,763.26	1,168,416.37	1,110,705.44	1,047,26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2,778.19	2,353,256.41	2,415,463.82	2,382,658.0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00,111.27	-13,313.98	-859,071.51	30,287.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5,430.18	3,508,358.80	2,667,097.74	3,460,214.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832.90	1,171,682.91	907,093.00	1,115,703.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16,597.28	2,336,675.89	1,760,004.74	2,344,510.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7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032.78	9,975,139.09	9,893,837.68	9,478,22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25.63	15,673.82	84,318.43	253,50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02.42	402,182.74	696,432.44	229,3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24,218.46	335,676.17	76,501.44	86,94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342.37	10,728,671.82	10,751,089.99	10,048,06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041.04	2,701,274.03	2,404,320.65	2,225,7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83.03	657,255.91	592,509.60	520,18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648.43	1,898,740.20	2,077,006.41	2,476,05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46.68	822,979.49	751,087.71	375,1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83,501.64	3,018.91	193,589.82	31,0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817.54	6,083,268.54	6,018,514.19	5,628,2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524.84	4,645,403.28	4,732,575.80	4,419,854.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7,159.02	10,432,769.56	20,493,051.28	18,379,10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362.15	383,702.85	383,602.25	356,02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75	3,507.15	4,034.47	3,88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22.90		90,552.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41	33,701.35	3,855.48	5,70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512.23	10,853,680.91	20,975,096.35	18,744,72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1,816.60	6,275,997.42	4,142,927.31	2,914,13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3,610.43	10,992,889.26	22,244,018.15	21,275,648.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9,737.64	468,615.93	51,202.94	34,071.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44	28,431.47	8,448.56	6,09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6,490.11	17,765,934.08	26,446,596.95	24,229,9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977.89	-6,912,253.17	-5,471,500.60	-5,485,21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615.94	660,652.94	1,285,483.30	791,933.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365.94	636,137.94	1,248,587.30	791,933.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9,615.73	12,907,719.98	10,645,237.70	8,121,235.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	19,250.00	26,500.00	6,397.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9,505.67	13,587,622.92	11,957,221.00	8,919,56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5,088.81	8,022,022.74	7,641,813.27	5,783,36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1,270.06	2,866,459.20	2,865,416.01	3,164,54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6,927.46	705,817.23	625,417.69	739,87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0.85	76,650.57	14,693.30	129,72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769.72	10,965,132.50	10,521,922.57	9,077,63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735.95	2,622,490.42	1,435,298.42	-158,0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9,055.16	-14,708.36	-33,368.30	-40,25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72.26	340,932.16	663,005.32	-1,263,683.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887.45	3,730,955.29	3,067,949.97	4,330,4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115.20	4,071,887.45	3,730,955.29	3,066,772.3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8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124.28	4,007,179.66	3,451,224.16	2,384,56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0,270.80	11,946.15	14,324.34	14,695.25
其他应收款	295,891.63	93,924.55	96,526.95	155,225.33
存货	-	-	-	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569.96	552,500.00	1,694,135.42	1,995,078.98
其他流动资产	1,743,808.93	1,493,079.32	819,175.55	1,716,973.35
流动资产合计	5,689,665.60	6,158,629.69	6,075,386.42	6,266,54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79.99	1,714,550.66	2,456,480.92	2,207,63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长期应收款	1,443,294.54	2,123,294.54	3,463,294.54	4,123,294.54
长期股权投资	20,115,745.39	18,582,733.32	16,689,108.71	15,988,181.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675,356.24	2,766,303.96	2,887,944.30	2,961,070.67
在建工程	62,778.86	57,569.67	44,269.50	48,34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626.41	40,466.65	40,936.82	41,616.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11.08	105,938.63	71,721.59	59,99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9,429.30	11,453,881.19	8,809,630.52	7,250,447.0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8,921.82	36,847,538.63	34,466,186.90	32,683,387.21
资产总计	45,128,587.42	43,006,168.32	40,541,573.31	38,949,929.6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850,000.00	400,000.00	625,000.00	1,324,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890.85	145,726.36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785.70	10,230.13	11,796.01	9,390.72
预收款项	-	491.43	1,018.41	948.66
应付职工薪酬	35,727.08	35,725.53	35,345.84	34,714.14
其中: 应付工资	32,126.49	32,126.49	32,126.49	32,126.49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14,202.17	16,681.06	94,625.14	119,029.68
其中: 应交税金	14,202.17	16,390.73	94,566.53	118,701.17
其他应付款	329,091.78	414,291.47	454,179.41	580,93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9,960.54	1,684,336.59	1,815,812.05	1,187,885.66
其他流动负债	549,939.50	449,673.15	599,363.91	1,528,975.24
流动负债合计	3,389,597.62	3,157,155.73	3,637,140.77	4,785,98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34,194.42	4,754,772.02	4,280,342.84	1,300,771.26
应付债券	7,815,956.52	8,073,338.61	5,935,299.44	6,429,824.59
长期应付款	556.23	1,327.41	3,452.24	3,453.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413.00	7,413.00	118,658.95	87,34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97.15	118,978.13	123,266.05	130,87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7,017.32	12,955,829.18	10,461,019.53	7,952,265.01
负债合计	16,156,614.94	16,112,984.91	14,098,160.29	12,738,24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178,102.35	21,178,102.35	21,178,102.35	21,141,206.35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997,264.15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7,264.15	-	-	-
资本公积	890,281.51	841,284.61	817,465.16	514,578.0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046.41	140,161.02	152,221.35	340,871.1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00,734.71	2,800,734.71	2,663,562.70	2,552,615.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43,004.57	1,743,004.57	1,605,832.57	1,494,884.93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	1,057,730.13	1,057,730.13	1,057,730.13
未分配利润	3,079,543.35	1,932,900.72	1,632,061.46	1,662,41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71,972.48	26,893,183.40	26,443,413.02	26,211,68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28,587.42	43,006,168.32	40,541,573.31	38,949,929.6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 7-9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7.99	43,143.51	45,723.23	14,162.25
其中：营业收入	1,557.99	43,143.51	45,723.23	14,162.25
二、营业总成本	596,458.78	837,682.23	776,282.22	591,979.54
其中：营业成本	1,113.17	33,095.29	32,950.99	2,64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1.10	7,862.23	12,735.69	10,494.69
销售费用	-	-	29.71	23.16
管理费用	142,167.04	214,381.45	155,906.18	206,802.93
研发费用	7,033.11	17,143.11	7,320.18	1,551.04
财务费用	440,524.36	565,200.15	567,339.48	370,464.78
其中：利息支出	462,584.76	590,670.32	555,835.96	441,007.28
利息收入	15,964.85	37,709.94	16,204.19	21,135.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9,167.47	26,277.97	-50,513.65
其他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09	10,679.3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726.84	2,031,022.58	1,827,815.66	1,842,02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46.27	73,832.74	35,706.67	35,27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	987.20	623.97	-
资产减值损失	-289.78	-2,330.58	-1,932.52	-2,373.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95,026.65	241,459.67	98,401.36	144,014.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043.34	1,487,279.47	1,194,349.47	1,405,843.94
加：营业外收入	97.80	110,092.80	1,206.90	464.24
政府补助	-	88.67	1,192.30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570.95	307,881.28	13,764.50	150,62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570.19	1,289,490.99	1,181,791.87	1,255,682.52
减：所得税费用	-72.44	-47,384.75	80,858.40	69,27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642.63	1,336,875.74	1,100,933.47	1,186,40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114.61	-12,060.33	-188,649.78	-105,807.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7,528.03	1,324,815.41	912,283.68	1,080,595.2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10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3	1,096.31	1,870.66	3,41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2.65	209,977.36	194,373.04	162,58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4.18	211,073.76	196,243.71	165,998.6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62.82	35,407.08	28,402.60	36,6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9.16	51,961.72	45,346.19	34,43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5.70	115,647.75	231,103.84	572,619.3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15.18	345,903.17	172,743.16	49,5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12.85	548,919.71	477,595.79	693,3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8.66	-337,845.95	-281,352.09	-527,33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4,712.77	7,448,175.47	7,974,870.27	4,094,84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131.76	1,963,676.87	1,701,210.24	1,704,0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1	486.68	745.81	11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	1,340,000.00	975,078.98	1,256,78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883.03	10,752,339.03	10,651,905.29	7,055,76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06.23	23,000.33	20,563.47	30,03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0,107.15	10,572,771.20	9,187,807.24	7,327,209.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213.37	10,595,771.53	9,208,370.71	7,357,24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330.34	156,567.50	1,443,534.58	-301,48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250.00	23,705.00	36,89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9,640.00	5,497,220.00	5,995,000.00	4,376,6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890.00	5,520,925.00	6,031,896.00	4,376,64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3,406.96	3,289,682.02	4,544,162.70	2,535,784.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9,426.20	1,491,691.89	1,580,126.09	1,786,63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21	3,409.30	3,131.66	105,26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566.38	4,784,783.21	6,127,420.44	4,427,6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23.62	736,141.79	-95,524.44	-51,04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92.16	3.78	22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055.38	555,955.50	1,066,661.83	-879,638.8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179.66	3,451,224.16	2,384,562.33	3,264,20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124.28	4,007,179.66	3,451,224.16	2,384,562.3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7-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484.64	8,378.28	7,504.05	7,008.97
负债总额	4,806.50	4,153.64	3,547.53	3,295.42
全部债务	4,101.35	3,454.58	2,896.42	2,631.06
所有者权益	4,678.15	4,224.63	3,956.53	3,713.55
营业总收入	786.20	992.55	939.38	900.03
营业利润	448.63	446.76	428.46	439.30
利润总额	440.28	435.43	423.63	420.36
净利润	368.55	352.17	352.62	34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09	320.06	306.21	3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28	235.33	241.55	238.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9.15	464.54	473.26	441.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2.50	-691.23	-547.15	-548.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2.47	262.25	143.53	-15.81
资产负债率 (%)	50.68	49.58	47.27	47.02
流动比率	0.73	0.70	0.69	0.56
速动比率	0.72	0.69	0.67	0.54
债务资本比率 (%)	46.72	44.99	42.27	41.47
毛利率 (%)	56.29	50.00	52.13	51.73
净资产收益率 (%)	7.85	7.90	8.48	8.69
EBITDA	657.11	704.21	647.69	658.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95	5.34	5.29	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3	4.98	5.85	7.29
存货周转率 (次)	23.62	38.10	31.40	26.3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0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印发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通知》（三峡董[2019]13 号）并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券融资的议案》，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0]528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专项用于碳中和的认定

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公司债券。

1. 判定依据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2. 遴选流程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减缓气候变化下的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 2018 中“可再生能源”类别；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能量密度为

73.91W/m²，满足标准中能量密度>5W/m²的要求，且环境和社会风险满足气候债券原则中的要求；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5.清洁能源/5.6水力发电/5.6.1设施建设运营”中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明确的金沙江流域白鹤滩重点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大型水利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3.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独立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与同等供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而言，每年可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367.79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847.76 万吨标准煤，协同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1,794.19 吨，协同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1,310.32 吨，协同减少烟尘排放量 2,295.38 吨。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募集资金对应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平均供电量 (亿 kW·h)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实现减排效果				
			年减排 二氧化碳 (万吨)	年节能量 (万吨标 煤)	年减排 二氧化硫 (吨)	年减排 氮氧化物 (吨)	年减排烟 尘 (吨)
1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	604.83	3,367.79	1,847.76	11,794.19	11,310.32	2,295.38
合计		604.83	3,367.79	1,847.76	11,794.19	11,310.32	2,295.38

数据来源：1. 银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2020.5）
2. 国家能源局《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1）
3. 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2020.6）

(二)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可以在不

影响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项目概况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二级，坝址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宁南县与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交接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总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工程采用堤坝式开发，水库正常蓄水位 825 米，相应水库面积 216.49 平方千米，库容 190.06 亿立方米，防洪限制水位 785 米，防洪库容 75 亿立方米，死水位 765 米，具有年调节性能。工程枢纽由挡水建筑物、泄洪消能建筑物和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挡水建筑物为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289 米。泄洪消能建筑物由表孔、深孔、泄洪洞、水垫塘、二道坝组成。引水发电系统采用左右岸各布置 8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

白鹤滩水电站建成后将供电华东、华中东四省和南方电网，并兼顾当地电网的用电需求，在同等满足电力系统用电需求的情况下，可替代火电年均发电量 610.94 亿 kW·h（由于龙盘水电站建设时间尚未明确，环境效益分析时按无龙盘水库调节方案考虑），供电量 604.83kW·h，每年可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367.79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847.76 万吨标准煤，协同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1,794.19 吨，协同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1,310.32 吨，协同减少烟尘排放量 2,295.38 吨。减轻煤矿、火电、交通建设压力 and 环境污染，促进生态环境的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白鹤滩水电站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核准、于 2017 年 8 月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7 月首批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 7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截至 2020 年末，白鹤滩水电站大坝浇筑、泄洪洞、地下厂房等建设工作均有序进行。根据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 2016 年四季度价格水平计算，总投资 1,785.9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白鹤滩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1,080.81 亿元。

2.项目获得相关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相关合规性文件情况如下：

表 8-2 募集资金对接项目合规性文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	批复文件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文号	选字第 513400201400210 号
	批复单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复文件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文号	选字第 530000201400087 号
	批复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关于同意延长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4】149 号、国土资预审字【2016】135 号
	批复单位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15】240 号
	批复单位	环境保护部
	批复文件名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附件 1 同意书
	文号	长许可【2014】99 号，长江水建规字【2014】3 号
	批复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文号	管二函【2012】132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四川部分）》审查意见的报告
	文号	西府【2016】46 号
批复单位	西昌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	关于委托组织开展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云南部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工作的函	
文号	--	
批复单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件名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云南部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文号	云投审发【2016】355 号	
批复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云南省工程咨询中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就碳中和债的专项信息披露而言，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减碳排碳效应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碳减排效益情况等；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减碳排碳效应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碳减排效益情况。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就碳中和债的专项信息披露而言，本期碳中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减碳排碳效应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情况等内容。

七、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债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其中品种一已使用 35 亿元，品种二已使用 25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剩余额度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5、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独立评估报告；
-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张园、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